

# 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会议日期	审议议案
1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0 年 04 月 28 日	1 项
2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0 年 06 月 04 日	1 项
3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0 年 06 月 09 日	3 项
4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0 年 08 月 28 日	1 项
5	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9 日	1 项

### 二、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

2020 年度，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具体分工正常履职，未发生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，若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，对监事会成员进行动态调整，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2020 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各项规定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年度监事会了解并监督实施公司制定相关审批和内控制度，督促下属公司结合自身发

展实际，梳理完善各自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立足公司发展实际，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审批及内控制度，符合公司发展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，以现代企业制度的高度标准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认真恪守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再次，监事会在 2021 年度将继续严格核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